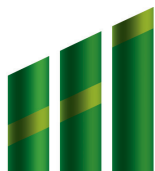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銷售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賣方(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昊天國際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昊天國際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13,000,000港元，將由昊天國際建設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發展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昊天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

由於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起計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則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發展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賣方則為昊天發展之聯繫人，故賣方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構成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及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賣方(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昊天國際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昊天國際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13,000,000港元，將由昊天國際建設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償付。

據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所深知，賣方為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則為昊天國際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912,488,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相當於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8%。賣方為昊天發展之聯繫人，故賣方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b) 買方合理信納就昊天信貸之法律、財務及營運以及前景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買方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其董事會及股東取得一切批文；
- (d) 昊天國際建設於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取得一切批文，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及
- (e) 賣方、買方、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發展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如需要)。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條件(a)及(b)。

賣方、買方及昊天國際建設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訂約方毋須落實買賣銷售股份，且訂約各方有權選擇終止買賣協議。行使有關選擇權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訂約方彼此不得提出任何申索。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13,000,000港元，將由昊天國際建設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昊天國際建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i)昊天信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13,006,000港元；及(ii)昊天信貸之財務前景。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昊天信貸將不再為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信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昊天發展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買方、賣方及昊天國際建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昊天國際建設
本金額	:	213,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利息	:	年利率5.0厘，須於每個發行週年日支付
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文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昊天國際建設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提前贖回	:	昊天國際建設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天之前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以按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換股權 : 各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票據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相應數目之換股股份，有關轉換數目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換股限制 : 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導致上市規則所界定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會作出有關轉換。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及根據文據所載若干條件，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可按10,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方法為就有關轉讓向昊天國際建設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以文據所載格式或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昊天國際建設董事可能批准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提出，惟票據持有人不得向昊天國際建設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持有可換股票據而出席昊天國際建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昊天國際建設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昊天國際建設就可換股票據承擔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 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票據上市。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全面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608,571,428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4%；及(ii)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8%。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由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昊天國際建設經考慮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前景、香港市場現況及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較：

- (i)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溢價約16.67%；及
- (ii)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港元溢價約16.67%。

倘發生以下特定事件時，換股價可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a)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面值因昊天國際建設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昊天國際建設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 (c) 昊天國際建設向昊天國際建設股東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供收購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現金資產；
- (d) 昊天國際建設按低於每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在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當前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昊天國際建設股東提呈發售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昊天國際建設股東任何認購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e) 昊天國際建設發行任何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且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在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當前市價80%；

- (f) 上文第(e)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在公佈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權利建議當日之當前市價80%；或
- (g) 昊天國際建設發行任何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每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作價低於在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當前市價80%。

有關賣方、昊天發展及昊天發展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放債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昊天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

有關買方、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融資、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活動；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有關昊天信貸之資料及轉讓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昊天信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放債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昊天信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6,133,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昊天信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昊天信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285	10,0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233	7,889

於完成後，昊天信貸將不再為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昊天信貸之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前及出售事項後將併入昊天發展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故預期昊天發展集團之賬冊內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進行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買方亦為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賣銷售股份實際構成一項企業重組。於完成後，昊天信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昊天發展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收購事項將有助昊天國際建設壯大其於放債市場之規模，同時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透過提高金融服務營運效率及管理 ability 締造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於香港放債行業之競爭優勢，為昊天國際建設集團及昊天發展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昊天發展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發展及昊天發展股東整體利益；而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不包括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均為昊天發展之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國際建設股東整體利益。

對昊天國際建設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昊天國際建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昊天國際建設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後	
	所持昊天國際 建設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昊天國際建設 股份概約%	所持昊天國際 建設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昊天國際建設 股份概約%
昊天發展	2,912,488,688 (附註2)	65.78	3,521,060,116 (附註3)	69.91
昊天國際建設之 公眾股東	1,515,394,944	34.22	1,515,394,944	30.09
總計	<u>4,427,883,632</u>	<u>100</u>	<u>5,036,455,06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合共擁有2,912,488,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包括(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332,384,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之580,10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3. 待完成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昊天發展合共擁有3,521,060,116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包括(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332,384,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之580,10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及(iii)買賣協議之賣方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發展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昊天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

由於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起計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則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發展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賣方則為昊天發展之聯繫人，故賣方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構成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及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財務顧問

由昊天國際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之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向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昊天國際建設已委任創富融資為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向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昊天國際建設將召開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昊天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昊天國際建設其他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亦為昊天發展之董事)已於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就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由於昊天國際建設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昊天國際建設股東，以便昊天國際建設編製昊天信貸之財務資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及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買方與昊天國際建設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昊天發展進行出售事項或昊天國際建設進行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總金額213,000,000港元；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	指	昊天國際建設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1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5.0厘可換股票據，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
「換股期」	指	自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608,571,42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昊天信貸」	指	昊天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發展董事會」	指	昊天發展之董事會；
「昊天發展集團」	指	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發展股東」	指	昊天發展之股東；
「昊天國際建設」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昊天國際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條款向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昊天國際建設股東(昊天發展或其聯繫人除外)；
「昊天國際建設股東」	指	昊天國際建設之股東；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股本中之普通股；
「文據」	指	昊天國際建設於完成時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過往收購事項」	指	(i)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之附屬公司) 向昊天發展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詳情於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及(ii) 豪翔有限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之附屬公司) 向昊天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昊天發展之附屬公司) 收購 990,000,000 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2) 普通股 (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詳情於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買方」	指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昊天國際建設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昊天信貸股本中合共 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昊天國際建設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昊天國際建設獨立股東向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授出有關配售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副主席)、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